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

引言：現正着手草擬的第二次報告

1.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公布了有關的審議結論。在審議結論第 48 段，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香港特區在落實委員會在第 30 段所載建議(關於種族歧視)的進展情況。委員會並要求香港特區“按原定日期”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全文。

2. 但由於情況有改變，委員會所定的日期已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履行公約，三個月後(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約在中國生效。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 1984/88 決議案(決議案修訂了公約第十六條)，我國必須在公約生效當日起計兩年內提交首份報告。因此，該份報告須於二零零三年年中之前提交，而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亦會包括在內。

3. 本大綱是為上述報告的草擬工作而擬備的，當中臚列了我們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我們亦希望藉著這份大綱，邀請各界人士就這些項目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並請他們就報告內應加入哪些項目，提出建議和發表意見。

4. 我們會審慎考慮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以前**所收到的意見。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在報告內一一回應每項意見。此外，當我們撮述某項意見時，有時可能會過於簡化，或誤解其原意。如有這種情況，我們謹此預先致歉。不過，我們定會把所有意見書提交委員會秘書處，從而確保委員會可審閱每份意見書的原文。有鑑於此，以中文撰寫意見書的人士可考慮一併遞交英譯本。

5.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全文現載於**附件 A**。

6. 本大綱提到的“首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審議該份報告。

7. 我們會在現正草擬的報告的相關部分，回應委員會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中表示關注的事項和提出的建議(該份審議結論載於**附件 B**)。在草擬報告時，我們會遵從委員會在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訂明的規定。市民如欲索取手冊中有關公約部分的資料，或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請致電 2835 2106 或 2835 2065。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概況

8. “概況”部分是依照既定格式撰寫的，其形式和所需涵蓋的內容載於聯合國的《人權報告手冊》內。因此，我們會於報告第 I 部內，更新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提交的首份報告中相關部分的資料。市民如欲索取該份報告(最近一份將提交聯合國的報告)，可致電 2835 2106 或 2835 2065。新撰寫的概況部分，將包括按種族劃分的人口資料(我們在 2000 年人口普查時才首次收集和分析這些資料)。此外，由於特區政府自二零零二年年中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概況部分亦會更新有關政府架構的資料。

第 II 部：與公約第 I 部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9. 為確保本港遵從公約的規定而實施的各項法律條文、政策和措施，已於首份報告內詳細臚列。它們大部分均實施了很長時間，而且一直以來改動不大，因此我們並不打算在今次報告內再次講述／解釋，只會在文中說明：“有關[所討論項目]並無重要進展，其情況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X 至 Y]段所述的相同”。這種避免重複冗贅的報告方式，符合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規定(第 67 頁末段)。

10. 基於上述原因，第二次報告會比首份報告精簡，主要內容包括：

- (a) 自舉行首份報告的審議會後，有關重要進展的資料／解釋，我們在下文的標題。已列出我們初步認為有“重要”進展的地方，各界人士亦可提出其認為符合“重要”定義的其他標題，但須說明有關標題／發展為何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以及評論政府在處理這事宜的表現；
- (b) 在二零零一年審議會期間仍在發展的情況，而我們亦承諾會把日後的進展／結果告知委員會；
- (c) 就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表審議結論時關注的事項和建議作出的回應。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1. 我們會向委員會闡述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的重要進展。

對二零零一年審議結論的回應

12.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13 段中，委員會指出，“雖然《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部分安排並不民主，妨礙香港特區市民充分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我們會在這節回應上述關注事項。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13.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1 至第 3 段論及的下述事項，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重要進展 —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政府對委員會審議結論的回應

14.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15 段中，委員會指出，“雖然代表團曾保證香港特區會落實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建議，但有若干建議至今仍未實行”，並對此表示遺憾。委員會在第 28 段再次促請香港特區“落實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和是次結論所載的意見和建議，並採取各項所需的具體落實措施”。此外，委員會亦在審議結論第 15(a)至(g)段列出其特別關注的事項，其中第 15(a)至(d)段所載的關注事項屬於公約第二條的範疇，我們會依次在這節逐一闡述。至於第 15(e)及(f)段所提及的勞工問題，則與第七條有關，因此會在該節論述；而第 15(g)段所述的保護兒童問題，亦會在述及第十條時闡述。

公約的法律地位

15.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5(a)段中指出，公約的條文未能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一樣，給納入香港特區法律，這

使兩條公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仍然有所不同，而委員會亦特別重申對此感到關注。我們會在這節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針對種族歧視而立法

16.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15(b)段中，表示特別關注“香港特區未能使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適用於私營機構”。此外，委員會亦在第 30 段表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委員會並促請“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規管範圍擴大，使之適用於私營機構”。我們會在這節論述這些事項。

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

17. 在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15(c)和第 31 段中，委員會特別表達了對“香港特區未能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關注，並在第 31 段促請香港特區“禁止有關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為。”

我們會在這節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人權委員會

18.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15(d)段中，表示特別關注“香港特區未能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亦未有制定其他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亦在第 32 段促請香港特區“配合《一九九一年巴黎原則》和《委員會一般評論第 10 號》的規定，成立人權機構”，並敦促“香港特區在這機構成立前加緊推行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我們會在這節就這些事項作出回應。

公約的法律地位

19.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16 段中，委員會對於“在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一些案件的判詞中，曾有語句指公約僅具‘推廣’(莫智鴻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的判詞)或‘啟導’作用(陳吐歡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的判詞)”，表示非常遺憾，並指出委員會“已多次表明，這種看法是誤解了公約訂明的法律責任”。在第 27 段，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公約條文對締約各國均構成法律責任，並促請香港特區在法院審理程序中，不要辯稱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

我們會在這節就這些事項作出回應。

保護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免受歧視

20. 此外，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18 至第 35 段論及的下列事項，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重要進展 —

保護殘疾人士 —

— 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

— 馬碧容的案件

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 —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成立監護委員會

— K 及其他人士的案件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新項目)

21. 我們亦會就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事宜向委員會報告進展情況。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22. 我們已在首份報告第 35 至第 38 段中，向委員會闡述有關遵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採取的各項措施。我們會在這節向委員會報告自提交首份報告以來的重要進展。

23.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的審議結論第 17 段中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未必有足夠資源和權力，以確保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性別的觀點。我們會就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此外，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33 段促請“香港特區授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提高香港婦女的地位，同時應在制定政策時考慮性別的觀點，並確保婦女能夠廣泛參與各方面的公共事務”。我們亦會就此作出應。

其他項目

24. 其他項目包括 —
現正進行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檢討工作
“小型屋宇政策”(前曾在第十一條項下論述)

第四條：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25. 我們會告訴委員會，在這方面，香港的情況並無改變，與首份報告第 39 段所載的相同，也就是說，除了法律所訂明的限制外，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對本公約所載的權利加以規限，而法例所訂明的限制，與本公約所載權利的性質亦無抵觸，其作用純粹在於促進自由社會的大眾福利。雖然我們不會複述第 39 段的內容，但會向委員會表明上述情況不變。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26. 我們會告訴委員會，情況並無改變，與首份報告第 40 段所載的相同，也就是說，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以任何基本人權未獲公約確認或只是部分獲確認為藉口，而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或減損該等權利。雖然我們不會複述第 40 段的內容，但會向委員會表明上述情況不變。

第六條：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27. 我們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41 至第 77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這些事項包括 —
國際勞工公約

就業統計數字

就業輔導服務：我們會更新首份報告第 50 至第 52 段所載資料，並報告這方面的新發展，其中包括 —

- 半自助就業服務
- 就業選配計劃
- 電話就業服務
- 互動就業服務
- 已加強的處理職位空缺服務
- 就業推廣計劃
-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輔導中心
- 本地家務助理就業服務
- 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

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

僱員再培訓

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包括非華籍新來港定居人士(新項目)

取締非法勞工

禁止僱用兒童

輸入勞工(補充勞工計劃)

就業專責小組

工作權利：有關歧視的問題

撤銷保留條文

28.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29 段中，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撤銷其就公約第六條所訂的保留條文，以及第八條的解釋性聲明(該聲明用以取代舊有的保留條文)”。在這節，我們會就委員會對第六條的保留條文所提的建議作出回應。至於第八條的解釋性聲明，則會在述及該條的一節時才論述。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29.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78 至第 117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重要進展：

根據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提交的報告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

—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

預防職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

30.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15(e)段中，表示特別關注香港特區“沒有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亦沒有就法定最低工資、工作時數、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和強制超時工資作出規定”。

委員會並在第 34 段重申其建議，“要求香港特區檢討僱傭政策，包括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和超時工資事宜，務使這些政策符合香港特區在公約下須履行的責任”。委員會又是在第 35 段促請香港特區“立例實施公約所訂有關工作同值同酬的規定”。我們會在這節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外地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

31. 在審議結論第 15(f)段中，委員會表示特別關注“實施外籍家庭傭工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剝削他們自由求職和免遭歧視的權利”。我們會在這節就這個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第八條：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32. 我們亦會就首份報告第 119 至第 132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包括 —

國際勞工公約

《職工會條例》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關職工會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就僱員的罷工權利作出澄清)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所訂明的冷靜期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新項目)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33.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26 段中指出，“香港特區的《公安條例》可以限制工會活動，例如爭取勞工權利的和平行動等，而這些活動卻是受到公約第八(丙)條保障的”，並對此表示關注。在第 37 段，委

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檢討《公安條例》，以修訂當中的條文，確保公約第八(丙)條所載有關參與工會活動的自由能夠受到保障”。我們會在這節回應有關評論。

34.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29 段中，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撤銷其就公約第六條所訂的保留條文，以及第八條的解釋性聲明(該聲明用以取代舊有的保留條文)”。我們會在這節回應委員會就第八條的解釋性聲明所提出的建議。關於委員會就第六條的保留條文所提的建議，我們會在論述第六條一節時作出回應。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35. 我們會就首份報告第 135 至第 196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將包括 —
國際勞工公約

整體目標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

政府對醫療護理服務的一般政策

享有病假及疾病津貼的權利

享有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工資保障

僱員補償

退休福利及保障

36.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21 段中，委員會表示關注

“有不少人均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這些人包括家庭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委員會在第 36 段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為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自僱人士、年紀較大的人和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我們會在這節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37.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198 至第 322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將包括 —

國際勞工公約：包括第 138 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和第 182 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家庭

“家庭”的定義

防止虐待兒童的綜合措施

單親家庭和分離家庭

38.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12 段中留意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作的解釋，令一些爭取永久居留權的人士和分離家庭未能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在第 22 段，委員會提及香港特區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實施的政策，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並對此深表關注。在第 40 段，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區在制定和推行有關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政策時，審慎留意所涉及的人權問題，並須符合公約第二(二)、第三和第十條的規定。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任何關

乎第十條限制權利的情況，均須符合第四條所訂的有關因素。儘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的有關係文作出解釋，委員會仍促請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此外，在第 41 段，委員會亦促請香港特區“增加在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工作程序方面的透明度。舉例來說，委員會建議當局把所有數據適當分類(例如：按申請人的原居地劃分)，並且每六個月一次向外公布，以及提交立法會”。

我們會在這節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周全的保護兒童政策

39.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15(g)段中，委員會表示特別關注香港沒有制定周全的政策，保障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在第 42 段，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採取緊急措施，以解決導致青少年自殺和虐兒的種種問題”。我們會在這節就這些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40. 在審議結論第 23 段，委員會表示關注“據報虐兒和青少年自殺的個案增加”，並在第 42 段呼籲香港特區“採取緊急措施，以解決導致青少年自殺和虐兒的種種問題”。我們會在這節回應上述關注事項。有關標題將包括 —

學校輔導服務

試驗計劃 — 及早介入和治療有精神問題的青少年

跨界別合作

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

41.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通過的審議結論第 24 段，委員會表示關注“把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定為 7 歲”，並在第 43 段呼籲香港特區“修訂法例，提高兒童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以確保兒童得享公約第十條訂明的權利”。我們會在這節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42. 我們亦會逐一闡述首份報告第 205 至第 247 段論及的下列項目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

香港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子女

家庭福利服務

課餘託管

家庭暴力

組織家庭：婚姻

分娩保障

對兒童和少年的保護

《 兒童權利公約 》

4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首份報告，將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內。

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44. 我們會闡釋有關立法防止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

活動的進展情況，同時並會說明我們現正採取的步驟，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下有關任擇議定書所訂的要求。

其他有關保護兒童和少年的項目

45.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就下列事項所取得的重要進展：

建制內的協調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防止虐待兒童的措施

《幼兒服務條例》

虐兒罪行：法律體制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少年罪犯和邊緣青少年的訓練及自新

青年事務委員會

僱用兒童及青少年

濫用藥物

照顧長者

46.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就下列事項所取得的重要進展：

安老事務委員會

為需要照顧長者的家庭提供支援

為居於社區內的長者提供的服務

為居於社區內的長者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

協助長者過積極和豐盛的生活

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

長者住院照顧服務

長者住屋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47.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323 至第 411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將包括 —

經濟指標

入息分配

經濟轉型

食物供應(開放食米入口管制)

48.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14 段中指出，“香港特區的經濟政策須依循‘積極不干預’的原則(即維持低稅率 and 把政府開支限定於提供必要的服務)，亦須符合《基本法》第五條有關保證香港自由貿易、自由企業和低稅率五十年不變的規定。這種政策妨礙香港居民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此外，全球一體化的趨勢，更加劇了有關的影響”。委員會指以上情況屬“有礙公約落實的因素和問題”。

49. 我們會在報告內就委員會的看法作出回應，並闡述在以下範疇取得的進展 —

食物安全管制制度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

有關管制食物及食用動物中化學物殘餘的立法工作

新的行政架構

房屋

50.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344 至第 411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包括 —

房屋政策

制定整體房屋策略及政策目標

房屋法例

公營房屋架構改革

公營房屋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和貸款計劃

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寮屋居民

露宿者

私人樓宇

市區重建：我們會向委員會闡述這方面的新發展，特別是《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在二零零一年五月通過後所帶來的影響。

城市規劃

新市鎮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1997 年保護海港條例》

51.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25 段中指出，儘管香港特區在房屋政策方面已有所改進，“但不少香港人仍未有安居之所”，並對此深表關注。委員會認為，“居於床位寓所或籠屋實在有

辱人類尊嚴，而天台搭建物則對住客的生命和健康構成嚴重威脅”。

在第 44 段，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從速關注所有香港市民的住屋權利，包括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權益。香港特區須於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中特別指出現行政策對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影響”。委員會尤其希望“香港特區屆時評論《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的執行情況和成效”。我們會在這一節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

衛生及健康護理

52. 我們會在這一節就首份報告第 412 至第 429 段及第 442 至第 466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包括 —

法例條文

政策

成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香港市民的一般健康狀況

控制傳染病

禽流感

各種特別健康／醫療護理

健康教育

提供醫院服務

醫院人手需求

醫院病人死亡及受傷事故

中醫藥

與國際組織的合作

愛滋病毒／愛滋病

公共衛生化驗所

擴展婦女健康服務

青少年健康計劃

加強食物安全監察制度(風險評估)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採用的積極預防方法，以確保食物安全

管制食物及食用動物中化學物殘餘的法例

殘疾人士

53.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430 至第 441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將包括 —

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和設施

《殘疾歧視條例》及其實施情況

“教育實務守則”（二零零一年）

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和設施

55.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20 段，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表示遺憾，理由是“香港特區並未有容許醫療當局為病者處方一些成本較高但效能較佳、副作用證實較小的新藥”。此外，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似乎沒有積極教育公眾，以消除社會對智障人士的歧視”。委員會在第 45 段建議，“香港特區應着手全面檢討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精神病患者享有適當而又負擔得來的健康護理”。委員會又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公民教育，以消除社會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

我們會在這節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環境及工業衛生

55.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467 至第 496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將包括 —

環境保護策略

- 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擬推行可使香港持續發展的計劃
- 持續發展組
- 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
- 水污染管制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展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 自提交上一份報告後泳灘水質的改善情況
- 維多利亞港水質的改善情況

特殊廢物的處理

- 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
- 計劃興建獨立設施處理動物屍體

減少廢物

- 檢討“減少廢物綱要計劃”
- 空氣污染管制
- 實施全面的減少車輛廢氣計劃：自一九九九年實施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果
- 與內地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噪音管制

- 修訂《噪音管制條例》(2001)

(法人團體觸犯噪音罪行時，該團體的管理人員須負上法律責任)

— 實施新計劃，解決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問題

環保教育

— 增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本

郊野公園和自然保育區

— 擴展指定自然保育區所涵蓋的範圍

職業健康

第十三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56.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497 至第 579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將項目包括一
法例條文

接受教育的機會和教育程度

— 九年免費強迫¹教育

— 高中教育、工業教育和大專教育

— 私立學校

— 為清貧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以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計算的教育開支

教育程度概況

學前教育

中小學教育

— 浮動班

— 小學全日制

¹ 請參閱公約第二條項下註(3)有關該詞的說明。

— 高中教育的資助額

教師

— 薪酬

— 教師質素

— 師資培訓

優質教育基金

語文政策 — 兩文三語

教學語言

— 師資培訓：母語教學及提高語文教學水平

— 少數族裔學生學習本身母語的機會

專上教育

— 擴展專上教育

— 為專上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高等教育

— 取錄學生政策

— 提供大專教育學位

— 為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及財政資助

— 教資會所資助院校的學費

— 為大專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 說外語人士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

成人教育

— 本地的成人教育

— 大專程度的持續及專業教育

— 提供持續教育的其他教育機構

— 持續進修基金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

- 學徒訓練

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

- 為殘障兒童提供中小學教育
- 殘疾人士：校舍的進出通道設計
- 殘疾學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
- 特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業訓練計劃
-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業評估服務

為囚犯提供教育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尋求庇護的越南人子女教育問題

內地兒童在等候核實居留身分期間的教育問題

內地新來港兒童／青年的教育問題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和反歧視教育

- 學校課程和其他措施
- 為教師安排的培訓活動和課程
-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 校外的人權教育

—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教育公眾認識《基本法》

第十四條 — 免費及強迫小學教育

5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並無改變，與首份報告第 580 段所述的相同。

第十五條 — 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58. 我們會在這節就首份報告第 582 至第 619 段論及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的重要進展，所涵蓋的項目將包括 —

法例條文

文化政策

文化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

博物館

古物古蹟辦事處

處理有關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的申請

科技

— 防止利用科技發展妨礙他人享有人權

保障知識產權

郊野公園和自然保育區

第十六條 — 提交報告的安排

59.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的審議結論第 46 段中，要求香港特區把其審議結論的內容盡量向市民廣為發放，並在第 48 段要求香港特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香港特區在落實委員會在第 30 段所提建議(關於種族歧視)的進展情況。此外，委員會亦要求香港特區按原定日期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全文。

60.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把審議結論的文本分發給立法會、非政府機構、司法機構和政府各局，並把審議結論上載互聯網。我們現着手草擬第二份報告，而這份大綱和公眾諮詢是草擬工作的最初階段。報告擬備後，便會納入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內，然後提交委員會審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前 文

本盟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 壹 編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 本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 貳 編

第二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盟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二.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行使本盟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又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盟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盟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盟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五條

一. 本盟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盟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盟約規定之程度。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盟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 三 編

第六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子)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盟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丑)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寅)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卯)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子)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丑)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寅)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卯)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盟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子)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丑)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子)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丑) 改善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寅)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疾病；
- (卯)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葯服務與醫葯護理。

第十三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子)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丑)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寅)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卯)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辰)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盟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子) 參加文化生活；
- (丑)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寅)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

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 肆 編

第十六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盟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 (子)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盟約規定審議；

(丑) 如本盟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分，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盟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盟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盟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盟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盟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攷。

第二十條

本盟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盟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盟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盟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盟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盟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 伍 編

第二十六條

- 一. 本盟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盟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盟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 一. 本盟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二十九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盟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盟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盟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子)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丑) 依第二十七條本盟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一. 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爲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盟約，以昭信守。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約條文

關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將繼續有效。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批准《公約》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交存了批准書。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下列聲明:

一. 《公約》第六條不排除香港特區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區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二. 《公約》第八條第一款(乙)項中的“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應理解為“香港特區內的協會或聯合會”。同時,該條款不含有職工會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的政治組織或機構的意思。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

E/C.12/1/Add.58

原文：英文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六和第十七條所提交的報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第二十五屆會期審議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第一至第十五條的首份報告(E/1990/5/Add.43)。委員會在四月二十七日和四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會議上審議該份報告，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的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份報告，該報告條理嚴謹，內容詳盡，大致上符合委員會就撰寫報告所發出的指引。委員會並感謝香港特區就各事項提交的書面答覆和補充統計數據。代表團的專業和開明態度，促成了這次有用和具建設性的對話。

B. 取得進展的事項

3. 委員會歡迎中國政府批准公約。
4.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撤銷關於公約第一和第七條的保留條文。
5. 香港特區政府在擬備首份報告的過程中曾作出廣泛的諮詢，並向廣大市民派發這本報告；委員會對此表示讚賞。
6. 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努力為香港居民提供足夠住屋，並對下列各項尤為欣賞：
 - a) 政府已把舊的臨時房屋清拆，而住客在等候遷進永久房屋期間，均獲安排入住設備充足的中轉房屋；
 - b) 政府為須遷出寮屋的居民、家庭暴力受害人、離婚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中轉房屋；

- c) 凡在一九八二年之前由居民自行搭建的寮屋，均受有關的房屋政策所保障。為改善居住環境，政府已為大部分寮屋居民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包括食水、衛生設施和連接道路等。
7.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成立後，在不受香港特區政府干預的情況下有效地執行工作，委員會對此表示滿意。
8. 律政司人權組重視委員會的一般評論，並經常加以徵引參考，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9. 代表團保證，涉及公約所載權利的問題可循法律途徑解決，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此外，對於香港法院援引公約，委員會表示滿意。
10.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11. 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為低技術工人和失業人士提供訓練，以協助他們求職。至於那些沒有一技之長的婦女，僱員再培訓局為她們開辦訓練課程，並在訓練期間向她們發給津貼，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C. 有礙公約落實的因素和問題

12. 委員會注意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作的解釋，令一些爭取永久居留權的人士和分離家庭未能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3. 雖然《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部分安排並不民主，妨礙香港特區市民充分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4. 香港特區以“積極不干預”為原則(即維持低稅率 and 把政府開支限定於提供必要的服務)，以及按照《基本法》第五條有關保證香港自由貿易、自由企業和低稅率五十年不變所規定的經濟政策，均妨礙香港居民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此外，全球一體化的趨勢，帶來巨大盈餘，更加劇了有關的影響。

D. 主要關注的問題

15. 雖然代表團曾保證落實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建議，但有若干建議至今仍未實行，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並特別重申對以下事項的關注：
 - a) 公約的條文未能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一樣，給納入香港特區法律，這使兩條公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仍然有所不同；
 - b) 香港特區未能使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適用於私營機構；
 - c) 香港特區未能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
 - d) 香港特區未能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亦未有制定其他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 e) 沒有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亦沒有就法定最低工資、工作時數、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和強制超時工資作出規定；
 - f) 繼續實施外籍家庭傭工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剝削他們自由求職和免遭歧視的權利；
 - g) 沒有制定周全的政策，保障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
16. 在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一些案件的判詞中，曾有語句指公約僅具“推廣”（*莫智鴻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的判詞*）或“啟導”作用（*陳吐歡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的判詞*），委員會對此非常遺憾。委員會已多次表明，這種看法是誤解了公約訂明的法律。
17. 委員會關注到，婦女事務委員會未必有足夠資源和權力，以確保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性別的觀點。
18. 對於香港特區有不少人生活貧困，處境堪憐，委員會深感關注。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很多年紀較大的人未能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仍然飽受貧困之苦。
19. 香港特區未有足夠的措施和體制安排，以確保能制定和實施周詳、全面、一致的有效扶貧策略，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

20.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表示遺憾，理由是香港特區並未有容許醫療當局為病者處方一些成本較高但效能較佳、副作用證實較小的新藥。此外，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似乎沒有積極教育公眾，以消除社會對智障人士的歧視。
21. 委員會關注到有不少人均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這些人包括家庭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
22. 香港特區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實施的政策，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
23. 對於據報虐兒和青少年自殺的個案增加，委員會表示關注。
24. 對於把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定為 7 歲，委員會表示關注。
25. 委員會認為儘管香港特區在房屋政策方面已有所改進，但不少香港人仍未有安居之所，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委員會認為，居於床位寓所或籠屋實在有辱人類尊嚴，而天台搭建物則對住客的生命和健康構成嚴重威脅。
26.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的《公安條例》可以限制工會活動，例如爭取勞工權利的和平行動等，而這些活動卻是受到公約第八(丙)條保障的。

E. 意見及建議

27. 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公約條文對締約各國均構成法律責任。為此，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在法院審理程序中，不要辯稱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
28. 委員會再次促請香港特區落實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和是次結論所載的意見和建議，並採取各項所需的具體落實措施。
29.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撤銷其就公約第六條所訂的保留條文，以及第八條的解釋性聲明(該聲明用以取代舊有的保留條文)。
30. 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規管範圍擴大，使之適用於私營機構。
3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禁止有關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為。
32.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配合“一九九一年巴黎原則”和委員會一般評論第 10 號的規定，成立人權機構。委員會又敦促香港特區在這機構成立前加緊推行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33.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授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提高香港婦女的地位。此外，香港特區應在制定政策時考慮性別的觀點，以及確保婦女能夠廣泛參與各方面的公共事務。

34. 委員會重申其建議，要求香港特區檢討僱傭政策，包括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和超時工資事宜，務使這些政策符合香港特區在公約下須履行的責任。
35.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立例實施公約所訂有關工作同值同酬的規定。
36.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為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自僱人士、年紀較大的人和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
37.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檢討《公安條例》，以修訂當中的條文，確保公約第八條所載有關參與工會活動的自由能夠受到保障。
38. 委員會力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扶貧小組，或設立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以進行有關的研究、制定扶貧策略，以及監察各項政策對貧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
39.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確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數額足可讓受助人得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以符合公約第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
40.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區在制定和推行有關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政策時，審慎留意所涉及的人權問題，並須符合公約第二(二)、第三和第十條的規定。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任何關乎第十條限制權利的情況，均須符合第四條所訂的有關因素。儘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作出解釋，委員會仍促請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

4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增加在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工作程序方面的透明度。舉例來說，委員會建議當局把所有數據適當分類(例如：按申請人的原居地劃分)，並且每六個月一次向外公布，以及提交立法會。
42.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採取緊急措施，以解決導致青少年自殺和虐兒的種種問題。
43.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修訂法例，提高兒童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以確保兒童得享公約第十條訂明的權利。
44.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從速關注所有香港市民的住屋權利，包括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權益。香港特區須於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中特別指出現行政策對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影響。委員會尤其希望香港特區屆時評論《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的執行情況和成效。
45.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着手全面檢討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精神病患者享有適當而又負擔得來的健康護理。委員會又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公民教育，以消除社會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
46.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把這些審議結論的內容盡量向市民廣為發放。
47.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其提交的第二份定期報告中，交代有關落實審議結論所提各項建議的情況。

48.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香港特區在落實委員會在第 30 段所載建議(關於種族歧視)的進展情況。委員會並要求香港特區按原定日期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全文。